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道路）（1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①	3
通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义务	7
3. 监理人	7
4. 承包人	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
7. 交通运输	13
8. 测量放线	1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4
10. 进度计划	16
11. 开工和竣工	16
12. 暂停施工	17
13. 工程质量	18
14. 试验和检验	20
15. 变更	20
16. 价格调整	22
17. 计量与支付	24
18. 竣工验收	2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
20. 保险	30
21. 不可抗力	31
22. 违约	32
23. 索赔	35
24. 争议的解决	3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2. 发包人义务	40
3. 监理人	40
4. 承包人	4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6
7. 交通运输	47
8. 测量放线	4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7
10. 进度计划	50
11. 开工和交工	51
12. 暂停施工	52
13. 工程质量	52
14. 试验和检验	54

15. 变更	55
16. 价格调整	56
17. 计量与支付	56
18. 交工验收	5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0
20. 保险	60
21. 不可抗力	61
22. 违约	62
23. 索赔	63
24. 争议的解决	6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四节 合同附件	73
附件一 廉政合同	73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75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77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78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8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20 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道路）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通知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确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 1 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1 标段包含项目：

- ①项目名称：思恩镇安良村板旦屯村头至肯额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 ②项目名称：明伦镇八面村塘排屯江洞马至五香保种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1 标段，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 1515683.43 元）。其中：

①项目名称：思恩镇安良村板旦屯村头至肯额产业道路硬化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零玖分（¥853967.09）；

②项目名称：明伦镇八面村塘排屯江洞马至五香保种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肆分（¥661716.34）；

4.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5. 发包人工地代表：陈雄。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宝佳。承包人项目总工(如有)：覃文举。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合同签约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雄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覃宝佳

(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